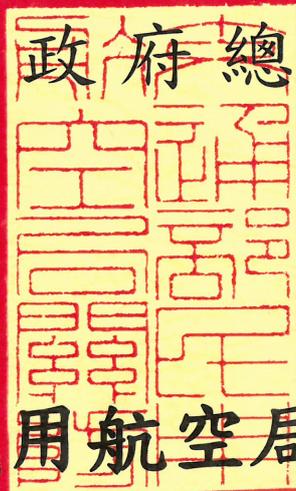


14-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



總預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民用航空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人事費彙計表	30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4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
- 2.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
- 3.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
- 4.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 5.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
- 6.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
- 7.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
- 8.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 9.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 10.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 11.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助航、場站、供應等七組，資訊、秘書、人事、主計、政風等五室，各組除供應組外，均係分科辦事，其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 1.企 劃 組—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協商聯繫等業務。
- 2.空 運 組—國際空運協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中外民用航空器出入及飛越國境之審核等業務。
- 3.飛航標準組—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
- 4.飛航管制組—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協商聯繫等業務。
- 5.助 航 組—民航助航、導航、通訊等設施之規劃建設、民航助航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施之協調聯繫等業務。

- 6.場 站 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等業務。
- 7.供 應 組—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等業務。
- 8.資 訊 室—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 9.秘 書 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10.人 事 室—人事管理事務。
- 11.主 計 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2.政 風 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花蓮、馬公、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金門、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恆春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並以「安全」、「效率」、「品質」、「綠色」為施政主軸，「厚實安全管理機制，確保整體飛航安全」、「擘劃機場發展新局，提升空運服務品質」為施政目標，期能持續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厚實安全管理機制，確保整體飛航安全

持續落實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督導相關飛航服務提供者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並接續輔導航空公司執行 SMS 組織風險輪廓(Organization Risk Profiling, ORP)評估規範，強化各項航空安全作為。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合作，滾動檢討無人機飛航區域圖資並優化管理資訊系統，另於各機場規劃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以確保整體飛航安全有序。持續督導航空站與航空公司推動航空保安全管理系統(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SeMS)，並採三級監理機制督促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者強化地面作業安全，透過系統化作業提升管理與執行效能，以精進航空保安體制並增進空側作業安全。

2.擘劃機場發展新局，提升空運服務品質

以前瞻、整體思維擘劃國家機場發展政策，完成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據以啟動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其中於高雄機場規劃興建新航廈，並繼續推動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改善及新建聯絡滑行道 1 等工程，另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區段徵收，以健全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擴大導入創新科技及提供 5G 試驗場域，以智慧服務提升機場旅客體驗；另持續優化航管系統、推動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及汰換助導航設備，增進飛航服務效能，並廣續配合國籍航空公司需求拓展航權，提升我國空運競爭力。另建立離島偏遠航線永續經營補貼機制，創造業者營運、民行保障及行政簡化的三贏優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派員出國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以確保飛航安全。 二、出席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一、共計派員出國 5 人次，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已完成派員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並獲取相關資訊，賡續推動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09 年度截至 6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致原定計畫暫緩實施。	一、上半年原規劃核派 2 人次於 109 年 2 月至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執行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查核，惟受疫情影響致原訂計畫暫緩執行。 二、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賡續依據所需經費及預算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42,835	41,145	51,604	1,6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82	8,582	19,525	0	
	142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582	8,582	19,525	0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82	8,582	19,525	0	
		1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8,570	8,570	19,5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9110102 怠金	12	12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786	31,842	31,508	1,944	
	114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3,786	31,842	31,508	1,944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786	31,842	31,508	1,944	
		1	0529110101 審查費	4,748	4,747	65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及遙控無人機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2	0529110102 證照費	29,038	27,095	30,856	1,9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13	0	
	157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2	13	0	
		1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65	719	558	-254	
	154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65	719	558	-254	
		1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465	719	558	-254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65	719	558	-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570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站管理小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70	
	142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8,570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70	
			1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8,570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空運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42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2	0429110102 怠金	12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748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管組、場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七)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48	
	114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748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748	
			1	0529110101 審查費	4,748	1.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29千元。 2.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42千元。 3.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141千元。 4.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11千元。 5.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75千元。 6.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300千元。 7.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4,15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9,038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空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十五)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38	
	114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9,038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038	
			2	0529110102 證照費	29,038	1. 航空人員證照費3,237千元。 2. 航空人員考驗費3,392千元。 3. 航空器查驗證照費3,774千元。 4.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52千元。 5. 模擬機證照費1,125千元。 6. 包機申請費7,284千元。 7. 航線證書費4,415千元。 8.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1,544千元。 9.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 航空器登記費3,405千元。 1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11千元。 13.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 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36千元。 15. 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59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57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1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65	承辦單位	航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65	
	154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65	
		1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465	
			1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65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3,61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1,637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289人、技工4人、工友8人、聘用80人、約僱9人，合共390人所需之人事費。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3,246千元，係職員289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2.約聘僱人員待遇45,508千元，係聘用80人，約僱9人，所需之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771千元，係技工4人，工友8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4.獎金58,191千元，係考績獎金23,802千元，特殊功勳獎金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4,231千元，原月退俸2萬5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千元。 5.其他給與5,835千元，係休假補助。 6.加班值班費14,542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78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1,288千元，值班費46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002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20,443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953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06千元。 8.保險25,542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5,34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00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189千元。
1000 人事費	401,6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2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5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1030 獎金	58,191		
1035 其他給與	5,83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5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002		
1055 保險	25,5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78	人事室.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888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027 保險費	135		
2051 物品	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80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90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3,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p>(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係車輛養護費4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02千元。</p> <p>(7)短程車資80千元。</p> <p>(8)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p> <p>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4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

預期成果：

1. 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俾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管理業務	246	空運組	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144千元。 2.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1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078 國外旅費	246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奉核定分配動支，適時支援業務需要，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主計室等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3,615	246	1,200	405,061
1000 人事費	401,637	-	-	401,6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246	-	-	223,2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508	-	-	45,5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	-	4,771
1030 獎金	58,191	-	-	58,191
1035 其他給與	5,835	-	-	5,83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542	-	-	14,5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002	-	-	24,002
1055 保險	25,542	-	-	25,542
2000 業務費	1,888	246	-	2,134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135	-	-	135
2051 物品	128	-	-	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0	-	-	1,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	-	-	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	-	250
2078 國外旅費	-	246	-	246
2084 短程車資	80	-	-	8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民用航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2			民用航空局	401,637	2,134	90	-
				交通支出	401,637	2,134	90	-
		1		一般行政	401,637	1,888	90	-
		2		空運管理業務	-	24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空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405,061	-	-	-	-	-	405,061
1,200	405,061	-	-	-	-	-	405,061
-	403,615	-	-	-	-	-	403,615
-	246	-	-	-	-	-	246
1,200	1,200	-	-	-	-	-	1,200

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2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5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1	
六、獎金	58,191	
七、其他給與	5,835	
八、加班值班費	14,5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002	
十一、保險	25,5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1,637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89	230	-	-	-	-	-	-	8	8	4	4	-	-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289	230	-	-	-	-	-	-	8	8	4	4	-	-

空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0	52	9	9	-	-	390	303	387,095	320,838	66,257	
80	52	9	9	-	-	390	303	387,095	320,838	66,257	

**民用航空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25.60	43	16	31	7565-J2。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1,798	1,668	25.60	43	16	28	ANU-620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5	2,198	1,668	25.60	43	16	46	ASF-5952。
	合計				5,004		128	48	10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90 人

民用航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827.26	13,093	74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827.26	13,093	74		99.19	-

空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27.26	-	-	74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6.45	-	-	74

民用航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11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千元。	-

空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1	246	2	31	2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1	246	2	31	24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 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 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 畫」及「危險物品檢查 員手冊」規定，派員出 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 實際作業情形。	6	4	8	132
02 出席航空保安(AVSEC WORLD)年會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 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 ，並為加強國際聯繫， 故有必要派員參加國際 航空保安會議，俾作為 我國未來賡續推動航空 保安工作之重要參考依 據。	7	1	20	55

空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144	空運管理業務	日本東京	108.12	2	84
			新加坡	108.08	1	31
			新加坡	108.03	2	36
27	102	空運管理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08.09	1	95
					-	-
					-	-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1,637	3,334	-	-
12 運輸及通信		401,637	3,334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90	-	-	405,061
-	90	-	-	405,061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405,061
-	-	-	-		405,06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遵照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局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p> <p>內</p> <p>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p>	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需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一)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108 年 6 月 7 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進行罷工投票取得合法罷工權後，於同年 6 月 20 日展開合法罷工行動，並於同年 7 月 6 日簽署團體協約，罷工始告落幕。然雙方簽署團體協約之後，卻爆發資方對工會幹部進行秋後算帳之情事，對參與合法罷工之員工進行不利之差別對待，違反雙方簽署之團體協約與承諾，損害員工合法的罷工權益，公司暫停員工優惠機票之福利，亦經勞動部裁決委員會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經查，長榮航空公司自 105 年起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並遭裁罰事項計有 18 案，另中華航空公司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事項則多達 41 案，顯見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勞動條件有極大改善空間，爰要求交通</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017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部民用航空局依照「民用航空法」及「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對屢遭裁罰之業者進行航權調整與檢討，且應避免損及原航線從業人員之權益，並會同勞動部就如何保護民用航空運輸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研擬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善盡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責任，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近年遙控無人機之應用與發展快速，屢發生遙控無人機影響飛安，致機場暫時關閉之情形。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偵測、反制設備，及提升管理機制。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2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二)	「民用航空法」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行政院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而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要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責，協調各單位設立統一平台，公告禁航圖資。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2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三)	花蓮航空站自 107 年 10 月底停飛花蓮—香港定期航班，迄今 1 年均無國際定期航班。為活化機場，增進觀光，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以營運虧損補貼、經營獎助金、落地費減免等方式輔導國際定期航班。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2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37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四)	針對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發生 4 起因遙控無人機入侵，導致機場 4 度關場，總共影響航機 35 架次、3,681 旅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無人機宣導，強化管理機場周遭空域安全，落實保障飛安，並加強「民用航空法」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之配套作業辦理。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3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五)	因應「民用航空法」三讀修正完成，無人機正式納管，民眾操作、使用場所等必須有相關執照及申請核可，行政院並訂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並依法針對違規者開罰。惟依據「民用航空法」於無人機操作違反相關規定者，最重裁罰 6 至 30 萬元或 30 至 150 萬元不等，尤其一般民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2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眾的休閒娛樂用途使用無人機者，動輒被裁罰 30 萬元，對民眾負擔不輕，因此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新法適用前再宣導，宣導期間除惡性重大影響航空安全案件或屢勸不聽者外，以勸導為主、開罰為輔，提醒民眾正確使用無人機規範。																
(六)	<p>有鑑於遙控無人機之應用及發展迅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受理遙控無人機於航空站或飛行場附近之使用申請案件逐年增加，由 104 年之 104 件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488 件。「民用航空法」於無人機專章部分，已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而據行政院規定，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方才正式施行。目前相關配套措施仍待與相關單位協商，然 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出現 4 次因遙控無人機妨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受影響旅客人數總計達 3,681 人，顯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訂定相關應對程序與聯防機制，但有待加強，且遙控無人機相關配套措施至今仍未訂定完成，管理作業恐存在疏漏及問題。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機場附近對於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防範作業，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並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未來管理作業順利推行。</p> <p>附表：108 年度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情形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496 815 1951"> <thead> <tr> <th>發生時間</th> <th>影響飛安物體</th> <th>影響情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 年 3 月 15 日</td> <td>遙控無人機</td> <td>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8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589 人。</td> </tr> <tr> <td>108 年 4 月 12 日</td> <td>遙控無人機</td> <td>松山機場關場 52 分鐘，受影響航機 5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13 人。</td> </tr> <tr> <td>108 年 5 月 26 日</td> <td>遙控無人機</td> <td>松山機場關場 4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308 人。</td> </tr> <tr> <td>108 年 8 月 4 日</td> <td>遙控無人機</td> <td>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171 人。</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截至 108 年 8 月底資料。</p>	發生時間	影響飛安物體	影響情節	108 年 3 月 15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8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589 人。	108 年 4 月 12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52 分鐘，受影響航機 5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13 人。	108 年 5 月 26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4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308 人。	108 年 8 月 4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171 人。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26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發生時間	影響飛安物體	影響情節															
108 年 3 月 15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8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589 人。															
108 年 4 月 12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52 分鐘，受影響航機 5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613 人。															
108 年 5 月 26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44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308 人。															
108 年 8 月 4 日	遙控無人機	松山機場關場 68 分鐘，受影響航機 11 架次，受影響旅客人數 1,171 人。															
(七)	有鑑於近年發生數起罷工事件，其中「疲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飛行」攸關飛航安全問題開始受到大眾關注，據資料顯示，疲勞是一種會降低人類多項行為表現能力之危害因子，確實可能導致航空器意外事件或失事，國內外諸多飛航事故之原因也與疲勞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來進行相關疲勞管理，然隨著時代改變及科技進步，相關規範亦需與時俱進，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精進及研議疲勞風險管理問題，做出相關規範，降低疲勞可能帶來之飛航風險。</p>	<p>第 1088100216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八)	<p>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顯示，108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出現 4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允宜強化現階段管理及防制作業。且「民用航空法」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行政院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其中，「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7 授權訂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需與地方政府妥為說明違規取締及管理分工原則；「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8 授權訂定之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測驗委託辦法(草案)，仍待與相關部會協商，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另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限，也與地方政府協商中。鑑於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在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妥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與民眾、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溝通說明，俾利未來管理作業之推行順遂。</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交航(一)字第 108810022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九)	<p>無人機體型較小，較難偵測鎖定，尤其是在都市中，無人機隨時可能從任何地方突然冒出來，造成人民傷亡。108 年 9 月北葉門胡塞反抗軍以長程中小型無人機網綁投擲爆裂物，成功攻擊沙烏地阿拉伯的兩處最大石油設施，但我國機場迄今尚未設置無人機防衛系統，讓國內機場完全曝露於恐怖攻擊的高度風險之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 6 個月內研議於全國主要機場完成設置無人機防衛系統。</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09 年 4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98100048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